

(上接B087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的项目, 对应的原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与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一致,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变更“框架基金”为自有资金技术储备项目... 2.变更“框架基金”为自有资金技术储备项目... 3.变更“框架基金”为自有资金技术储备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是公司可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管理手段。

2. 购买渠道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12个月内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授权的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议案获得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融资期间、选择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作出明确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对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1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利盟国际进行了有效的整合,2019年其盈利能力已得到体现,2020年虽然因为疫情业务有所下滑但在企业级战略伙伴合作业务上取得了重大突破,2021年上半年利盟国际企业级战略合作伙伴业务已实现批量出货,MPS业务续约率不断提升,为后续业务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优化利盟国际的股权结构和负债结构,提升利盟国际的持续盈利能力,纳思达拟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及独立第三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格力金融”)组成关联方集团,在境外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设立有限合伙制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通过并购基金向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格力金融、纳思达、赛纳科技拟分别按照以下出资方式组建并购基金: 1) 格力金融拟向并购基金投入不超过3亿美元出资额并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就格力金融投入的出资额享有6%/年(单利)收益; 2) 纳思达拟向并购基金投入不超过3亿美元出资额并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就格力金融投入的出资额享有6%/年(单利)收益; 3) 赛纳科技拟向并购基金投入不超过3亿美元出资额并作为劣后级合伙人。

(二)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 赛纳科技系纳思达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华路106室-65792(珠海中办中心区)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 法定代表人:于东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94.73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7913312U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己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机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碳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管理。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利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97,407,000 52.00% 2 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102,112,026 26.90% 3 THINK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16,104,400 4.26% 4 珠海利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3,360,900 3.52% 5 珠海利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4,684 2.50% 6 珠海利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4,684 2.50% 7 珠海利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4,684 2.50% 8 珠海利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4,684 2.50% 9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670,300 3.33% 合计 379,947,368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赛纳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7,152,663,701.53元;负债总额为6,477,003,539.35元;净资产为6,505,650,162.18元;净利润为1,859,091,846.54元。

关联关系说明:纳思达公司是纳思达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纳思达410,093,916股股份,占纳思达总股本的38.09%。

其他说明:赛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园四24C区1区1层248室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陈恩 注册资本:7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EK32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顾问服务。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有限公司 7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格力金融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974,501.17万元;负债总额为268,981.67万元;净资产为715,519.50万元;净利润为6,728.92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格力金融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格力金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纳思达、赛纳科技与格力金融三方拟设立的并购基金,以及拟通过并购基金进行投资的开曼合资公司。

(一)并购基金 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域 出资额:6.6667亿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投资人:纳思达、赛纳科技、格力金融 (二)开曼合资公司 1.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开曼群岛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授权股本为500,000美元,划分为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本为500,000美元,共500,000股。 成立日期:310357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纳思达持有255,900股,占51.18%的股权;太盟投资持有214,700股,占42.94%股权;万达投资持有29,400股,占5.88%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同等价格现金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购基金投资开曼合资公司,将由并购基金与开曼合资公司及

其股东按照平等、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所披露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赛纳科技、格力金融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联合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纳思达 (2)赛纳科技 (3)格力金融 2、项目背景 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并购基金投资开曼合资公司,投资方式待正式协议签订时予以明确及细化。 3、并购基金情况 (1)并购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性质,设立于开曼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域。 (2)由格力金融、纳思达、赛纳科技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出资:1)格力金融投入不超过3亿美元的出资额并作为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人;2)纳思达投入不低于1.6667亿美元的出资额并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3)赛纳科技投入不超过2亿美元的出资额并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出资比例按照实际出资额确定。 (3)存续期限暂定三年。 (4)并购基金的管理 拟由纳思达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合伙人(GP)行使管理权,格力金融作为LP,在并购基金中享有如下权利:由于本并购基金为专项基金,如并购基金出现改变资金用途、改变权益分配方式和原则、改变保底模式、基金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份额、基金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及其他可能增加格力金融出资或减少格力金融权益的事项,则格力金融对该等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5)收益分配 并购基金收益将首先用于返还格力金融投入的并购基金实缴出资额的本金部分及约定的收益保底;如有余额,则首先用于返还纳思达、赛纳科技向并购基金实缴出资额的本金以及按照6%/年(单利)计算的本金部分所对应的利息;如有余额,则其中的20%分配给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合伙人(GP),其中的80%按照并购基金的20%合伙人在该分配时点各自向并购基金累计出资额的比例分配给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六)收益保底 格力金融就其向并购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享有6%/年(单利)的收益保底,不足一年则按实际日数×6%/年/360计算该年度实际收益,如并购基金发生亏损,格力金融不承担该亏损,且仍有权按按本条款之约定享受收益保底;纳思达对格力金融投入的该保底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七)格力金融的出资及收益保证 格力金融的出资前提条件:1)并购基金有效;2)并购基金已经对拟置入了实的尽职调查评估,且尽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获得格力金融的认可;3)纳思达已就本协议项下为格力金融提供回购担保及其他担保义务向格力金融出具书面承诺;4)格力金融已收到并购基金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书通知;5)格力金融履行出资义务已经获得各有权机关的审批同意。

由纳思达为格力金融提供回购担保: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纳思达因向其向并购基金的出资份额,回购金额为格力金融投入的并购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本金和对应的收益保底之和。

4. 费用约定 (1)并购基金的设立、管理及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中介费用,其他费用和开销等成本由并向并购基金承担,但该等费用先行由普通合伙人垫付,待并购基金存续期届满,在并购基金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率超过26%/年的投资收益后多出的部分中按照实际发生该等费用支付普通合伙人。

(2)若并购基金的税前年投资收益率低于6%(含数),或格力金融因未能获得除珠海海国国资委以外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同意而导致其不能履行向并购基金的出资义务,又或者本次交易因未能通过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等审批事项而不能完成,则上述第(1)款所述费用由纳思达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公司资源并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1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08.3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系经本公司与协议各方协商后,基于公司战略目标而进行的交易,交易后开曼合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表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授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交易价格等; 2. 与各交易对方商谈、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与正式协议;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办理股权变更、资产过户等事宜); 5. 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十、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性质,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联合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Lexmark”)避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签署ISDA协议文件,该等协议约定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分别与UBS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交易ISDA风险信用额度约为1,500万美元。为担保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拟与UBS签署《保证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护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签署ISDA协议文件,该等协议约定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分别与UBS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交易ISDA风险信用额度约为1,500万美元。为担保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拟与UBS签署《保证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号: 5233757 注册地址: 190604912653 注册地址: Coppington Trust Center, 1200 Geor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ell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 注册资本: 95,000,000.00 主营业务: 打印服务,商用打印机和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关关系: 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注册号: 262643 成立日期: 199608171818 注册地址: Arthur Co Building, Barfield Terrace, Dublin 2 注册资本: 5,000,000欧元 主营业务: 打印服务,商用打印机和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关关系: 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3)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注册号: C1916-1065154200 成立日期: 199607171818 注册地址: Cote de l'Y - Bate 20, Batiment RC2 - Bte A, 1218 Courmayeur in the Municipality of Courmayeur, in the Canton of Geneva,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0,000.00欧元 主营业务: 数据服务,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的印刷、电脑软件及耗材产品及其售后服务;打印、销售、服务和培训。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关关系: 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 被担保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182.19 400,146.82 负债总额 272,713.80 260,827.03 净资产 136,468.39 139,319.79 营业收入 166,100.69 167,301.32 净利润 -21,622.47 -6,706.20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质押、诉讼等) 无 300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56.69 48,713.16 负债总额 47,256.69 46,713.16 净资产 2,000.00 2,000.00 营业收入 1,941.29 2,438.09 净利润 397.18 643.19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质押、诉讼等) 无 无

(3)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768.28 196,486.82 负债总额 84,556.13 85,469.17 净资产 113,212.15 111,017.65 营业收入 112,344.20 63,162.16 净利润 1,463.88 5,742.69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质押、诉讼等) 无 无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1.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100%股权,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100%股权,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100%股权。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LIFSADAC保证协议》、《Lexmark保证协议》与《LITSARL保证协议》关于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等主要内容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1. 担保方式 为促进债权人签订ISDA主协议,并作为债权人作出该等行为的对价,保证人(作为第一债务人)就此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其继承人、背书人和受让人就被担保人准时支付该协议项下及其现有的或将有的每项义务的所有到期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加速到期还是其他),包括各种费用(以下统称“被担保债务”)提供保证。即使有任何中止、禁令或其他限制(无论是由于交易对方的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原因)可能延迟或阻碍被担保人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付款已到期的声明),保证人的义务仍然适用。

2. 担保期限 未经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直至被担保人在《ISDA主协议》项下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被完全支付和清偿。

3. 担保金额 保证人的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4. 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保护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支持Lexmark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与财务信息实行实时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间会同意重大决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Lexmark及其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系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7.4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30.2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0亿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72%;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七、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与财务信息实行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公司均可通过资金使用及担保风险情况,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与财务信息实行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公司均可通过资金使用及担保风险情况,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Lexmark”)避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签署ISDA协议文件,该等协议约定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分别与UBS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交易ISDA风险信用额度约为1,500万美元。为担保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拟与UBS签署《保证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护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签署ISDA协议文件,该等协议约定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分别与UBS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与UBS交易ISDA风险信用额度约为1,500万美元。为担保Lexmark、LITSARL以及LIFSA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拟与UBS签署《保证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号: 5233757 注册地址: 190604912653 注册地址: Coppington Trust Center, 1200 Geor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ell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 注册资本: 95,000,000.00 主营业务: 打印服务,商用打印机和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关关系: 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注册号: 262643 成立日期: 199608171818 注册地址: Arthur Co Building, Barfield Terrace, Dublin 2 注册资本: 5,000,000欧元 主营业务: 打印服务,商用打印机和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关关系: 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3)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注册号: C1916-1065154200 成立日期: 199607171818 注册地址: Cote de l'Y - Bate 20, Batiment RC2 - Bte A, 1218 Courmayeur in the Municipality of Courmayeur, in the Canton of Geneva,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0,000.00欧元 主营业务: 数据服务,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的印刷、电脑软件及耗材产品及其售后服务;打印、销售、服务和培训。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相关关系: 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 被担保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182.19 400,146.82 负债总额 272,713.80 260,827.03 净资产 136,468.39 139,319.79 营业收入 166,100.69 167,301.32 净利润 -21,622.47 -6,706.20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质押、诉讼等) 无 300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56.69 48,713.16 负债总额 47,256.69 46,713.16 净资产 2,000.00 2,000.00 营业收入 1,941.29 2,438.09 净利润 397.18 643.19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质押、诉讼等) 无 无

(3)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768.28 196,486.82 负债总额 84,556.13 85,469.17 净资产 113,212.15 111,017.65 营业收入 112,344.20 63,162.16 净利润 1,463.88 5,742.69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质押、诉讼等) 无 无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1.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100%股权,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100%股权,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100%股权。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LIFSADAC保证协议》、《Lexmark保证协议》与《LITSARL保证协议》关于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等主要内容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1. 担保方式 为促进债权人签订ISDA主协议,并作为债权人作出该等行为的对价,保证人(作为第一债务人)就此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其继承人、背书人和受让人就被担保人准时支付该协议项下及其现有的或将有的每项义务的所有到期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加速到期还是其他),包括各种费用(以下统称“被担保债务”)提供保证。即使有任何中止、禁令或其他限制(无论是由于交易对方的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原因)可能延迟或阻碍被担保人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付款已到期的声明),保证人的义务仍然适用。

2.